

# 广东省财政厅

---

## 公告

粤财云公告〔2021〕2号

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》(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0号),受广东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委托,经云浮市财政局、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联合审核确认,现将云浮市2021年度省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公布如下:

1. 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教育基金会
2. 广东省罗定中学教育发展基金会

上述非营利组织从2021年度起五年内享受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,应按照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〈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〉的公告》(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)规定,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和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,同时按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。

---



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  
2021年8月24日